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即

被告 蘇冠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冠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項保證金之沒入，應依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蘇冠諭因傷害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；茲因被告於115年度執字第2425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之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書3紙、送達證書6紙、該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2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1份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等附卷可稽；而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

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按；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